

债券代码: 2280033.IB/184221.SH
债券代码: 114653.SH
债券代码: 114654.SH
债券代码: 258012.SH

债券简称: 22高邮经发债01/22邮发01
债券简称: 23高经01
债券简称: 23高经02
债券简称: 25高经01

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 2024 年末新增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公告

一、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对外担保余额

(一) 新增对外担保余额及其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23 年末,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706,525.34 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365,837.18 万元, 累计新增担保 659,311.84 万元, 新增部分占公司上年末合并净资产的 69.02% (公司 2023 年末合并净资产为 955,226.27 万元), 超过 50%。

(二) 新增对外担保余额

截至 2024 年末,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365,837.18 万元, 累计新增担保 659,311.84 万元, 其中包括对关联方提供 50,000.00 万元担保的情况。

二、对同一被担保人提供大额担保

截至目前, 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不存在对同一被担保人提供大额担保的情形。

三、同一担保人提供大额担保

(一) 担保人名称

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

(二) 担保人主要财务情况

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总资产	17,581,886,898.74	14,758,216,049.92
其中: 货币资金	266,696,603.14	209,456,636.04
总负债	7,841,909,395.19	5,205,953,329.19
其中: 流动负债	2,628,825,158.19	1,750,558,631.33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营业总收入	748,408,671.35	624,693,512.26
净利润	140,761,734.81	222,713,443.4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0,698,251.66	-638,316,462.1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11,265,385.25	-371,401.7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07,807,100.69	696,937,593.5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5）第 004626 号）。

（三）截至计量日或批准报出日，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占担保人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365,837.18 万元，累计新增担保 659,311.84 万元，占 2024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42.90%。

（四）担保人就对外担保事项的风险控制机制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及相关风险控制准备均按照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流程化报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查，最终由高邮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五）单笔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不存在单笔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情形。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或偿债能力暂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新增担保对象主要为高邮市当地国有企业，经营情况稳定。报告期内，上述对外担保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因此公司代偿风险较低。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代偿风险或对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公司作为高邮经开区最主要的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平台，业务范围主要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等。未来，高邮市将进一步加快新型城镇体系建设，全力推进经开区建设，加快旅游项目开发，产业结构、区域格局和增长动力都将发生新的变化，经济增长将处于新一轮跨越发展阶段，将进入发展方式转型升级期、基础设施重点建设期、城乡统筹加快推进期、社会建设全面提升期。随着高邮市未来经济水平的提高与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公司在相关行业中的垄断地位将更加凸显。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75.82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141.79 亿元，货币资金 2.7 亿元。未来，随着公司经营策略的多元化发展及业务结构的不断优化，收入将不断增长并且盈利能力将不断改善，公司的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公司将积极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资信情况，一旦发现潜在问题将积极按时披露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 2024 年末新增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
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公告》之盖章页)



2025 年 5 月 6 日